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是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編纂]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事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文件實際簽署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有溯及力。

以下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編纂]請就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事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按統一稅率20%徵收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等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以獲得有關稅項利益為目的所作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扣繳稅款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2008年起之獲利產生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惟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而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其他條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件的，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以獲得有關稅項利益為目的所作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根據上文的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單位，持有人無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單位，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持續生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收入，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其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根據於2023年8月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稅率為6%；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貨物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21日發佈，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2025年9月1日起廢止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稅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惟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5年8月22日發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9月增值稅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以按照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期末留抵稅額。

轉讓定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通過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超出規定金額的企業須於各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並按要求向稅務機關提交。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為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國家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依法實施資本項目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事宜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有權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在資本項目下結算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根據有關政策與銀行酌情辦理結算。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該通知實施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資本利得及利得稅

於聯交所進行之H股銷售所得資本利得，在香港無須課稅。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定義見《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成員，如該成員並無於香港從事《稅務條例》所界定的特定經濟活動，則該成員就於香港收取但源自香港以外地區出售H股所得資本利得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該利得可獲豁免及減免海外稅項。

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收益源自或產生於香港並來自該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行的最高稅率為公司16.5%，非法人企業15%。公司或非法人企業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可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按適用稅率的一半享有優惠稅率。特定類別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所產生的收益，除非納稅人能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用途，否則可能會被視作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值。

於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所得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就其於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所得交易收益，須承擔香港利得稅責任。

香港亦已頒佈《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實施境內最低補繳稅款，最低稅率為15%。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所有財政年度，位於香港的適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的收入亦可能須繳納補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行按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0.10%從價稅率，買方於每次購入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須繳納，賣方於每次出售時亦須繳納（換言之，一般H股買賣交易現需繳納合共0.20%稅款）。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須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交易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款，未繳稅款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受讓人承擔繳納責任。若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印花稅，則最高可處以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起，凡身故人士的遺產，香港不再徵收遺產稅。